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

02326190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業

1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,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設立「○○有限公司」(市招名稱:○○商行),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食品什貨批發業、菸酒批發業、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、菸酒零售業、飲料店業、清潔用品零售業、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、資訊軟體零售業、資訊軟體服務業、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。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員警於民國(下同)101年12月7日12時許至上址臨檢查獲訴願人將上揭營

場所前提供案外人〇〇〇設置電子遊戲機檯營業。嗣該分局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10134183700 號函附刑事案件移送書、調查筆錄影本等相關證據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等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供他人擺設電子遊戲機,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,而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,以 102 年 3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

0232619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到 5 日內改善。該函於 102 年 3 月

- 11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於 102年3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審認訴願人之行為是否該當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而應依第 28 條規定裁處,應視案外人〇〇〇是否構成同條例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刑事責任而定,因該刑事責任部分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2 年度偵字第 782 號案件偵查中,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未臻明確,認訴願為有理由,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

定,以102年3月27日北市商三字第102325050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 自

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僅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